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民事法律文件解读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

【地方司法业务文件与解读】

解读《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诉、申请再审案件裁（决）定

再审前审查处理指导意见（试行）》

【司法工作热点问题研究】

简析民事诉讼中“被告不明确”与“被告下落不明”的审查区分与处理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高某某、刘某与某医院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

〔评析〕《侵权责任法》的施行对医疗损害鉴定机制的影响

主编 / 奚晓明

2011年·第9辑

(总第81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 81 辑/奚晓明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1. 12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978-7-5109-0355-7

I. ①民… II. ①奚… III. ①民法-法律解释-中国
②民事诉讼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3.05②D925.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57427 号

民事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 81 辑

主编 奚晓明

责任编辑 肖瑾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邮编 100745

电 话 (010)67550562(责任编辑) 67550558(发行部查询)
65223677(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40 千字

印 张 8

版 次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0355-7

定 价 16.00 元

卷首语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是一套以为最新法律规范提供同步“解读”为主的系列丛书,分为刑事、民事、商事、行政与执行4个分册,按月出版。

本丛书以“解读”为重点,突出全、专、新、快、准等特点,通过对最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重要地方性法规进行同步动态解读,弥补了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的不足,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正确贯彻执行法律文件,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法律信息平台。

为进一步规范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促进审判执行工作公正、廉洁、高效,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本辑刊登了该文件及其解读,以期对读者有所裨益。

为规范申诉、申请再审案件的审查,解决审判疑难问题,统一法律适用,提高案件审查质量,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结合工作实际在调研的基础上,制定了《申诉、申请再审案件裁(决)定再审前审查处理指导意见(试行)》。本辑刊登了该意见及其解读,以供读者参考。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编 委 会

(按姓氏笔画为序)

孔祥俊	任卫华	孙际泉	刘贵祥
刘德权	杜万华	杨万明	杨亚平
张益民	宋晓明	罗东川	周 峰
郑学林	赵大光	胡云腾	俞灵雨
宫 鸣	姜明安	高贵君	高憬宏
裴显鼎	戴长林		

责任编辑 肖瑾璟

电 话 (010)67550562

邮 箱 courtbook@163.com

目 录

【法律、法律性文件与解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的决定

(2011年10月29日) 1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副主任臧铁伟、

公安部治安局副局长黄双全就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法》答记者问 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决定

(2011年10月29日) 14

总参动员部部长牟明滨就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答记者问 36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

(2011年9月7日) 40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

工作的若干规定》 邓 宇 41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

(2011年9月30日) 45

解读《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	51
-----------------------	----

商务部

关于评估经营者集中竞争影响的暂行规定

(2011 年 8 月 29 日)	54
-------------------------	----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电力争议纠纷调解规定

(2011 年 9 月 30 日)	57
-------------------------	----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

四川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2011 年 9 月 29 日)	60
-------------------------	----

【地方司法业务文件与解读】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申诉、申请再审案件裁(决)定再审前审查处理

指导意见(试行)

(2011 年 7 月 20 日)	76
-------------------------	----

解读《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诉、申请再审案件裁(决)定

再审前审查处理指导意见(试行)》	陈幸欢 77
------------------------	--------

【司法工作热点问题研究】

简析民事诉讼中“被告不明确”与“被告下落不明”的

审查区分与处理	董建铁 危浪平 81
---------------	------------

构建海峡两岸劳资争议处理机制研究	王立明 88
------------------------	--------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高某某、刘某与某医院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	寇 姗 陈 特 98
---------------------------	------------

[评析]《侵权责任法》的施行对医疗损害鉴定机制的影响	
----------------------------	--

【最新立法、司法动态】

商务部

家电产品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104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实施强制许可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109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标识标注方式的规定草案(征求意见稿) 118

法律、法律性文件与解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的决定

(2011年10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1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51号公布
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居民身份证登记的项目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常住户口所在地住址、公民身份号码、本人相片、指纹信息、证件的有效期和签发机关。”

第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公民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应当登记指纹信息。”

二、将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家决定换发新一代居民身份证、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公民姓名变更或者证件严重损坏不能辨认的，公民应当换领新证；居民身份证登记项目出现错误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更正，换发新证；领取新证时，必须交回原证。居民身份证丢失的，应当申请补领。”

三、第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居民身份证记载的公民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四、第十五条第一款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四）在火车站、长途

汽车站、港口、码头、机场或者在重大活动期间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场所，需要查明有关人员身份的”。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九条：“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泄露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居民身份证记载的公民个人信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单位有前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有前两款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六、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领取的居民身份证，自2013年1月1日起停止使用。依照本法在2012年1月1日以前领取的居民身份证，在其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国家决定换发新一代居民身份证后，原居民身份证的停止使用日期由国务院决定。”

本决定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03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公布 根据2011年

10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申领和发放

第三章 使用和查验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证明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公民的身份，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便利公民进行社会活动，维护社会秩序，制定本法。

第二条 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年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未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

第三条 居民身份证登记的项目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常住户口所在地住址、公民身份号码、本人相片、指纹信息、证件的有效期和签发机关。

公民身份号码是每个公民唯一的、终身不变的身份代码，由公安机关按照公民身份号码国家标准编制。

公民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应当登记指纹信息。

第四条 居民身份证使用规范汉字和符合国家标准的数字符号填写。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居民身份证用汉字登记的内容，可以决定同时使用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文字或者选用一种当地通用的文字。

第五条 十六周岁以上公民的居民身份证的有效期为十年、二十年、长期。十六周岁至二十五周岁的，发给有效期十年的居民身份证；二十六周岁至四十五周岁的，发给有效期二十年的居民身份证；四十六周岁以上的，发给长期有效的居民身份证。

未满十六周岁的公民，自愿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的，发给有效期五年的居民身份证。

第六条 居民身份证式样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居民身份证由公安机关统一制作、发放。

居民身份证具备视读与机读两种功能，视读、机读的内容限于本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项目。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对因制作、发放、查验、扣押居民身份证而知悉的公民的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二章 申领和发放

第七条 公民应当自年满十六周岁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

未满十六周岁的公民，由监护人代为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

第八条 居民身份证由居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签发。

第九条 香港同胞、澳门同胞、台湾同胞迁入内地定居的，华侨回国定居的，以及外国人、无国籍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定居并被批准加入或者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在办理常住户口登记时，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

第十条 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应当填写《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交验居民户口簿。

第十一条 国家决定换发新一代居民身份证、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公民姓名变更或者证件严重损坏不能辨认的，公民应当换领新证；居民身份证登记项目出现错误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更正，换发新证；领取新证时，必须交回原证。居民身份证丢失的，应当申请补领。

未满十六周岁公民的居民身份证有前款情形的，可以申请换领、换发或者补领新证。

公民办理常住户口迁移手续时，公安机关应当在居民身份证的机读项目中记载公民常住户口所在地住址变动的情况，并告知本人。

第十二条 公民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办理。公安机关应当自公民提交《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之日起六十日内发放居民身份证；交通不便的地区，办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间不得超过三十日。

公民在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可以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办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三章 使用和查验

第十三条 公民从事有关活动，需要证明身份的，有权使用居民身份

证证明身份，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拒绝。

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居民身份证记载的公民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应当出示居民身份证证明身份：

- (一) 常住户口登记项目变更；
- (二) 兵役登记；
- (三) 婚姻登记、收养登记；
- (四) 申请办理出境手续；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用居民身份证证明身份的其他情形。

依照本法规定未取得居民身份证的公民，从事前款规定的有关活动，可以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证明方式证明身份。

第十五条 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出示执法证件，可以查验居民身份证：

- (一) 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需要查明身份的；
- (二) 依法实施现场管制时，需要查明有关人员身份的；
- (三) 发生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突发事件时，需要查明现场有关人员身份的；
- (四) 在火车站、长途汽车站、港口、码头、机场或者在重大活动期间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场所，需要查明有关人员身份的；
- (五) 法律规定需要查明身份的其他情形。

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拒绝人民警察查验居民身份证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分别不同情形，采取措施予以处理。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扣押居民身份证。但是，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执行监视居住强制措施的情形除外。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 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民身份证的；
- (二) 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的；
- (三) 非法扣押他人居民身份证的。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罚款，或者处十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 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
- (二) 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

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和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由公安机关予以收缴。

第十八条 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所列行为之一，从事犯罪活动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泄露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居民身份证记载的公民个人信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单位有前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有前两款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条 人民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利用制作、发放、查验居民身份证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二) 非法变更公民身份号码，或者在居民身份证上登载本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项目以外的信息或者故意登载虚假信息的；
- (三) 无正当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发放居民身份证的；
- (四) 违反规定查验、扣押居民身份证，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的；
- (五) 泄露因制作、发放、查验、扣押居民身份证而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公民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应当缴纳证件工本费。居民身份证工本费标准，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

部门核定。

对城市中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居民、农村中有特殊生活困难的居民，在其初次申请领取和换领居民身份证时，免收工本费。对其他生活确有困难的居民，在其初次申请领取和换领居民身份证时，可以减收工本费。免收和减收工本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规定。

公安机关收取的居民身份证工本费，全部上缴国库。

第二十二条 现役的人民解放军军人、人民武装警察申请领取和发放居民身份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另行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法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同时废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领取的居民身份证，自2013年1月1日起停止使用。依照本法在2012年1月1日以前领取的居民身份证，在其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国家决定换发新一代居民身份证后，原居民身份证的停止使用日期由国务院决定。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刑法室副主任臧铁伟、公安部治安局 副局长黄双全就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法》答记者问

(2011年10月29日)

中央电视台记者：我是中央电视台《社会与法》频道记者。我的问题是关于《居民身份证法》的。第一个问题是，为什么要尽快地废止第一代居民身份证？第二个问题是，为什么要新的身份证中加入指纹信息？第

三个问题，能不能介绍一下身份证重号的有关情况？谢谢。

黄双全：各位媒体朋友上午好，很高兴回答朋友们的问题。刚才这位记者朋友提到了三个问题，我逐一地进行报告一下。

第一，关于尽快废止一代证的问题，我们知道2004年《居民身份证法》颁布实施以来，公安部组织开展了集中换发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工作，到2010年末的时候，全国已经有10.4亿人领取了二代证。但是根据《居民身份证法》的规定，公民依照原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领取的第一代居民身份证，我们简称为一代证，在其有效期内可以继续使用，这样就形成了一代证和二代证并用的局面。

由于当时发放一代证的时候，受到当时技术条件的限制，一代证的防伪性能相对较差，容易被伪造。由此引发的非法制售、使用一代证违法犯罪的问题相对比较突出，对此社会各界不断呼吁要停止使用一代证，以充分地发挥二代证管理效能和社会效能。为此，修改后的《居民身份证法》作了以下规定，“依照居民身份证条例领取的居民身份证，自2013年1月1日起停止使用”。

第二，关于加入指纹的问题。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指纹等人体生物特征信息越来越广泛的被运用于身份证的证件当中，目前我国社会各界对在身份证中加入指纹的认识逐步取得一致。在日常的生活中，指纹认证技术也已经被广泛应用于指纹锁、指纹门禁、指纹保险柜和计算机登录领域。

在居民身份证当中加入指纹信息，有助于维护社会安全和稳定，同时可以有效的防范冒用他人身份证件以及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等违法行为的发生，更好的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免受不法侵害。

再有，国家机关以及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社会部门，可以通过加入指纹信息的身份证，可以更加快速准确的甄别持证人的身份，提高工作效率，为公民参加社会经济活动提供更好的服务。

第三，居民身份证登记的是公民身份号码。我国从上个世纪80年代开始实行居民身份证制度，当时由于经济社会发展条件所限，当时采取的更多的是手工操作的方式，加上工作量比较大，有一些地方动员了不少社会力量参与编号，管理上不够规范，产生了不少的重号，给群众造成了不便。对这个问题，公安部党委高度重视，特别是孟建柱同志多次强调这是

事关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一件大事，一定要以高度的责任心和使命感，采取有效的措施，积极稳妥、尽快地把这个问题解决好。

从2010年以来，按照公安部的统一部署，全国公安机关特别是基层派出所，主动登门道歉，主动承担责任，主动跟进服务，积极开展重号纠正工作。经过一年多的努力，到目前为止，160多万群众的重号问题得到了解决。这项工作之所以能够取得这样的成效，主要得益于广大人民群众的理解、支持和配合。谢谢大家。

香港大公报记者：我们都知道增加指纹信息可能出于防伪、身份辨识、打击犯罪等考虑，但是这并不是强制性的，可能有的持有一代证换二代证10年到20年的有效期内也是可以预见的，但是还有很多人，像40、50岁以上的人长期不会更换，这样就在很长一段时间内要实现管理上的效果可能会大打折扣，这方面是怎么考虑的？以后会不会增加强制登记指纹的规定？第二，在登记指纹的具体操作上，舆论上有担忧，对于现在城市中的流动人口是怎么规定的？是回到户籍所在地，还是在他们工作的地方就可以？谢谢。

黄双全：根据法律的规定，在身份证当中登记指纹信息，不采取集中、大规模的统一采集方式。修改后的《居民身份证法》规定，公民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应当登记指纹信息。这里跟各位报告一下，所谓的申请领取指的是公民首次申请领取身份证，按照法律规定，公民满16周岁的应当领取身份证，未满16周岁的可以根据本人的意愿自愿来领取。换领主要是包括有效期满需要换证的。还有就是证件本身损坏的不能辨认的以及姓名变更。补领指的是身份证丢失的需要补领。这次登记指纹信息主要是通过申领、换领、补领逐步实现。刚才讲到，这个是不是两种证件，有的有指纹，有的没有指纹，按照新修改的法律规定，不管是登记指纹信息的证件也好，还是没有登记指纹信息的证件也好，两种证件都继续有效。当然，公民为了确保自身的利益，防止被不法人员仿冒身份证提供可乘之机，如果需要主动到公安机关来换领新证登记指纹信息的，我们公安部门将会主动提供服务，及时予以办理。

第二个问题，按照法律规定，居民身份证的办理需要到常住户口的所在地机关进行办理，这个规定没有变化，流动人口和常住人口都需要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办理。

臧铁伟：为什么法律规定在2012年1月1日以前领取的二代证继续有效，主要是出于不给群众增加额外负担的考虑。刚才这位记者朋友提得对，这样的话，没有登记指纹信息的二代证，法律规定在换领、补领的时候登记指纹信息，这样可能需要较长一段的时间实现有指纹信息的二代证的更换。

中国日报记者：关于身份证法，为了保护自己信息安全，想要主动登记自己的指纹，这样是不是可以在不更换现有证件的情况下向证件中嵌入指纹？另外，会不会为了做到可以在街头查验指纹的目的，会向基层民警配发查验指纹的终端？大概配发这种终端需要多长时间？预算是多少？谢谢。

黄双全：第一个问题涉及到已经领取身份证的，在证件有效期内能不能通过直接追加写入指纹信息。根据修改后的法律，还是规定申请领取、换领、补领身份证时登记指纹信息。之所以这么规定，主要考虑：基层派出所只负责信息的采集，最后证件的制作要到省级公安机关的居民身份证制证中心来完成。这样才能确保信息的安全。第二个考虑，目前已经发放的居民身份证件，不同程度发生了磨损和损害，有使用过程的问题，也有保管不善的问题，在这样的证件上登记指纹信息很难保证质量。第三个考虑，目前已有10.4亿人口领取二代证，集中收回公民已领证件，人工成本比较高，也容易出现登记上的错误，造成信息的误差。第四个考虑是为了更好的方便群众，通过换证来登记指纹信息，在新证发下来之前还可以用旧证，如果我们现在把公民的证件收回来登记指纹，发证过程较长，在这个过程中，公民需要办理有关事务、参与社会活动需要证明公民个人身份的时候可能就没有证件，就给公民带来了不便。如果通过换证方式，就不会因为证件被回收登记指纹信息导致没有证可用。

第二，配发终端的问题，涉及到系统的改造、设备的升级和相关标准的重新修订，相关工作正在抓紧进行中。

新京报记者：有几个具体的问题。我确认一下对有效期内的公民主动登记指纹信息的情况，目前来看操作上比较麻烦，是不是所有主动登记的都要重新换证，不能在现有的证上写入指纹信息？二是这次修改扩大了警察查证的范围。这几年像火车站、地铁等场所也有在查证，一般来讲是选择性查证。选择性查证一般是依据什么样的情形判断，就是说这次这个条